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8-03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聚焦上海梅林肉业零售终端, 继挂牌转让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后,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乳业”)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2017号),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500.00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2,982.15万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82.15万元。(详见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通红、朱继宏、朱邹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五千万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苏食肉品向上海梅林申请短期借款5000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次短期借款利率为4.35%/年。苏食肉品将按与上海梅林的合同约定准时还款并支付借款利息。

现同意上海梅林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苏食肉品提供短期借款5000万元。(详见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通红、朱继宏、朱邹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3证券简称:上海梅林公告编号:2018-03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梅林以人民币2,982.15万元向光明乳业协议转让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 达成协议,以人民币2,982.15万元向光明乳业转让子公司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牛奶棚”)66.2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6月,上海梅林与光明乳业达成协议,分别以人民币179.99万元和人民币957.10万元向光明乳业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光明乳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合计持有其51.7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上海市吴中路578号;法定代表人:张崇建;注册资本:122448.7509万人民币;成立时间:1996年10月07日;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收业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光明乳业资产总额1,653,925.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5,827.97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2,167,218.52万元,净利润81,810.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723.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牛奶棚担保,委托牛奶棚理财的情况。牛奶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光明乳业及牛奶集团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牛奶集团作为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牛奶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109、110室;法定代表人:王国祥;注册资本:75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01年08月23日;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销售日用百货、花卉、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烟草专卖零售,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其66.27%股权、牛奶集团持有其33.73%股份。

牛奶棚门店主要销售产品为自产的面包、糕点及光明食品集团内部企业生产的牛奶、奶糖、蜂蜜、午餐肉等产品。产品销售采取统一配送、统一价格模式,形成前台 POS 机操作、后台信息掌控的统一连锁经营模式。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牛奶棚的资产总额11,493.27万元,资产净额2,799.69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8,676.86万元,净利润-79.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8年6月30日,牛奶棚的资产总额11,877.23万元,资产净额3,209.84万元,2018年1-6月份营业收入8,065.06万元,净利润为232.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的牛奶棚66.27%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9,821,500.00元,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2,982.15万元(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大写:贰仟玖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四、交易定价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审计和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机构进行, 审计和评估结果已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备案。

根据本次资产转让聘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S00330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牛奶棚(非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1,493.27万元,资产净额2,799.69万元。

本次交易本公司与光明乳业共同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截止2017年12月31日牛奶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201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牛奶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000,000.00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账面价值为27,996,949.06元,评估增值率60.73%。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依据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1,230,156.52元,采用收益法得出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5,000,000.00元。

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账面资产出发,从各单项资产简单加总的角度来反应企业整体价值,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股东的支持及公司品牌影响下的企业的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的真实价值。基于上述理由,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即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000,000.00元,增值率为60.73%。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

3、交易定价原则及价款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2017号),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500.00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2,982.15万元,经协商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982.15万元。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待协议生效后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2,982.15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 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牛奶棚的主营业务为食品流通、预包装食品及其他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等,与本公司的肉类主业关联度较低。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聚焦肉食品主业的战略规划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回笼资金,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牛奶棚的股权,牛奶棚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6月,上海梅林与光明乳业达成协议,分别以人民币179.99万元和人民币957.10万元向光明乳业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奶牛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乳品培训研究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对本关联交易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因此,董事吴通红、朱继宏、朱邹菊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会前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66.27%股权的议案》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5、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8-03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5,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个月内

●贷款利率:年利率4.35%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肉品”)因临近年底销售旺季,销售周转和库存备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为保障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特向上海梅林申请临时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

此次流动资金借款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经上海梅林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详见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55)。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公司与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在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嘉里中心办公楼二座3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2017年度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84,964 万元,净资产为129,482 万元,总负债为1,855,482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苏食肉品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整,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1个月,按与上海梅林的约定时间准时还款并支付借款利息(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7,000万元(含本次),无逾期金额。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8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东北路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制冷、肉类加工设备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纸及纸制品、塑料制品、普通机械的销售,畜禽、水产品养殖,植物种植,仓储,肉类、禽类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梅林持有苏食肉品60%股份,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集团”)持有苏食肉品40%股份。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苏食肉品(非合并)总资产为66,579 万元,总负债为18,470万元,净资产为48,1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74%;截止2018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苏食肉品(非合并)总资产为 149,416万元,总负债为95,975万元,净资产为53,4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3%。

(三)担保情况

苏食集团为此次借款出具担保函,同意对上述借款中的40%(人民币2,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8月21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1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房屋及场地租赁,仓储服务,服装洗染,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生化制药仪器设备研究,生化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谷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人才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商务信息咨询。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苏食集团总资产为77,281万元,总负债为 24,676万元,净资产为52,6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93%。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上海梅林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五千万元的议案》。会议于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因此,董事吴通红、朱继宏、朱邹菊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会前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五千万元的议案》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中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医疗”)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和实施进展情况披露。

鉴于建银医疗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建银医疗出具的《建银医疗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建银医疗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公告之日(2018年3月10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建银医疗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940,04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32%。若此期间鹭燕医药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股份情况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5月24日, 建银医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0,000股,占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128,168,800股的0.97%,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10,700,040股。

2018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实施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25日建银医疗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10,700,040股相应调整为16,050,060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192,253,200股的8.35%。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自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9月14日,建银医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8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253,200股的1.03%。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建银医疗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4.02	30.010	28,400	0.0222
		2018.04.03	30.362	1,300	0.001
		2018.04.09	29.562	311,000	0.2243
		2018.04.10	29.639	306,800	0.2239
		2018.04.11	30.084	174,000	0.136
		2018.04.12	30.126	42,000	0.0234
		2018.04.16	29.419	213,800	0.167
		2018.04.17	28.769	152,700	0.119
		2018.05.02	29.394	10,000	0.008
		权益分派前小计	—	1,240,000	0.97
		2018.05.28	20.796	23,900	0.012
		2018.06.06	19.222	38,600	0.020
		2018.07.02	16.718	44,550	0.0223
		2018.07.09	16.146	925,000	0.481
		2018.07.10	16.001	261,200	0.136
		2018.07.11	16.210	64,500	0.0336
		2018.07.16	16.897	220,400	0.115
		2018.07.17	16.682	329,300	0.171
		2018.07.31	15.323	15,000	0.008
		2018.08.27	14.464	23,900	0.012
		2018.09.06	14.206	38,600	0.020
		权益分派后小计	—	1,984,950	1.03
合计	—	—	—	—	2.00

注:2018年5月25日,鹭燕医药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公司总股本由128,168,800股变更为192,253,200股。

3、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银医疗	合计持有股份	11,940,040	9.32	14,065,110	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0,040	9.32	14,065,110	7.32

注:2018年5月25日,鹭燕医药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建银医疗持有股份数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后,建银医疗持有公司股票14,06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建银医疗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建银医疗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建银医疗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建银医疗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建银医疗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建银医疗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至此,建银医疗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建银医疗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26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0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10月29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山东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贾军安、贾阳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联系传真:0536-3056777

邮政编码:261031

电子信箱:ir@goertek.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41证券简称:美思德公告编号:2018-059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87,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青女士、公司副总经理Steven Paul Hulme先生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徐开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085,400	99.9968	2,200	0.00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87,900	99.6812	2,200	0.31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无特别表决事项。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白、赵泽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美思德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美思德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5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8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9.14	2019.3.13	6个月	4.05%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万元) | 起息日